

浙江永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金属热处理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浙江永徽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备案部门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永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金属热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永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永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99 号 1 号 1 楼，企业租用平湖鼎晟实业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空闲厂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热处理金属工件 2000 万件，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热处理金属工件 50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徽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金属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告表；2021 年 4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1]049 号”对该项目作了审批。2021 年 8 月 17 日企业已申领排污报告表，编号为 91330482MA2JE0ME9D001Q）。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部分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永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金属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投产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喷砂粉尘经脉冲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废乳化油、废清洗液、废包装材料、废砂、收集粉尘、含油废抹布手套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乳化油、废清洗液、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已与有资质单位（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废砂、收集粉尘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备案部门的备案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0月，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值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三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废乳化油、废清洗液、废包装材料、废砂、收集粉尘、含油废抹布手套和

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乳化油、废清洗液、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次品、废砂、收集粉尘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做到防雨、防风和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09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2t/a、NH₃-N 0.00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不作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年12月9日